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交簡字第1766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權展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偵字第1777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李權展犯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伍仟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7行「民國」刪除，同欄一第10至11行「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後」補充更正為「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施用毒品部分另為緩起訴處分）以後」，同欄一第14至15行「仍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同欄一第15至16行「21時49分前某時」更正為「21時許」；證據部分「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4款案件測試觀察紀錄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4款案件測試觀察紀錄表、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資料表各1份」更正為「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4款案件測試觀察紀錄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資料表」，並補充「自願受採尿同意書、行政院民國115年3月4日院臺法字第1151004449號公告暨所附資料」外，其餘均引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李權展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尿液

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另行政院113年3月29日院臺法字第1135005739號公告之「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三款尿液確認檢驗判定檢出毒品品項及濃度值」業已陸續修正並經行政院113年11月26日院臺法字第1131031885號、114年7月10日院臺法字第1141018302號公告、115年3月4日院臺法字第1151004449號公告，但本件所涉各項毒品之濃度值均未作修正，尚不生空白刑法補充規範變更問題，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逕適用裁判時之公告。至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固提及被告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依法裁量是否加重其刑。惟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均應由檢察官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本件檢察官單純提出被告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並未針對應加重其刑之事項予以主張或具體指出證明方法，尚難認已盡其實質舉證責任，本院尚無從認定被告為累犯並依法加重其刑，惟仍得列為刑法第57條第5款所定「犯罪行為人品行」之量刑審酌事項。本院依刑法第57條之規定，經審酌本件卷內有關各項量刑因子後，量處被告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易服勞役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廖春源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林英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

書記官　蔡毓琦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附件：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偵字第17779號

被　　告　李權展　（詳卷）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李權展前因交通過失傷害及施用毒品案件，分別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111年度交簡字第691號裁判、111年度簡字第544號裁判，判處有期徒刑3月、4月，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月確定，於民國112年4月4日執行完畢；又因施用、持有毒品案件，經同法院判以113年度簡字第293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拘役40日、3月確定，於114年8月4日執行完畢。詎其猶不知悔改，於民國115年2月12日22時35分為警採尿回溯72小時內某時（不含公權力拘束時間），在高雄市○○區○○里○○○路000巷00號住處，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內燒烤吸食所產生煙霧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後，明知施用毒品後，可能使其反應力、判斷力下降，注意

力無法集中，且削弱肢體之協調、平衡能力，在此狀態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具有高度危險性，竟基於施用毒品後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駕駛之犯意，仍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115年2月12日21時49分前某時，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年2月12日21時49分許，行經高雄市○○區○○路00號前，因交通違規為警攔查，經警發現其為施用毒品調驗人口，徵得其同意於同日22時35分許採尿送驗，其尿液所含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濃度分別達3,560ng/mL及24,640ng/mL，已達行政院公告之濃度值以上，始悉上情。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李權展於偵查中坦承不諱，並有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115年3月18日尿液檢驗報告（原始編號：0000000U1144號）、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U1144號)、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4款案件測試觀察紀錄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4款案件測試觀察紀錄表、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資料表各1份附卷可稽，是被告於駕車前確有施用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情甚明。再參照卷附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4款案件測試觀察紀錄表，發現被告在服用毒品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有身體前後或左右搖擺不定情事，足見被告於案發當時確因施用甲基安非他命造成控制力及注意力顯著減低，已達無法安全駕駛交通工具之程度。綜上，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嫌堪予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公共危險罪嫌。另被告曾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詳如犯罪事實所載，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記錄表可參)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及審酌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裁量是否加重其

刑。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3　　日

檢察官 廖春源